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轉5523-5536

傳真：(02)2755-027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公保現字第1110003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18日公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103年度及104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自111年6月1日起分別調高5.45%、5.77%。本調整案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3378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00010791號公告暨銓敘部111年5月20日部退一字第1115456867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1條規定：「(第1項)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第2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第3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



裝

訂

線

年開始重新起算。(第4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三、次查公保年金制度自103年6月1日實施後歷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CPI)累計平均數，其中103年度及104年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發布之110年度CPI累計平均數差異值已達公保法第31條規定法定調整標準正5%，爰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循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後於111年5月18日公告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如下：

(一)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45%。

(二)104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77%。

(三)以上調整比率定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

四、為配合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銓敘部前揭函釋相關事宜如下：

(一)調整實施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

(二)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

1、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及104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

2、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以申請年度，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

3、適用給付項目：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及遺屬年金(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

(三)調整基準

1、適用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者，以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45%發給。

2、適用104年度者，以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77%發給。

五、謹將本調整案之實務作業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符合本次調整之年金領受者，本部於核發111年6月份之基本年金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一筆發給，並預定於111年7月26日入帳。至於超額年金部分，請各發給機關依

規定調整後發給。

(二)另本部將於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新增「CPI年金調整專區」公告公保年金調整之相關事宜，並預計111年7月11日於公保e系統亦新增「CPI年金調整專區」提供公保年金調整明細表(含基本年金調整前後金額及發給機關之超額年金調整前後金額)供各發給機關下載使用。又年金領受者於111年7月26日後可由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已領紀錄」查詢調整前後之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金額，爰為應節能減碳政策，避免浪費行政成本，不會再寄通知書給年金領受者。

(三)各發給機關及年金領受者如對本調整案有不瞭解之處，可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公保服務項下參閱-111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Q&A。

六、隨函檢送111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Q&A。請參考。

正本：如冊列機關

副本：銓敘部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